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2383)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TOM International 與和記企業簽訂和記企業廣告服務協議，向和記企業集團提供印刷、出版、廣告及其他服務。

由於和記企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於和記企業廣告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所界定為本公司之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和記企業廣告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低於 5%，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第 14A.47 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和記企業廣告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1) TOM International
(2) 和記企業

所提供之服務：TOM International 須提供，及/或促使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按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與和記企業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於和記企業廣告服務協議期內不時獨立釐訂及協定之條款及條件向和記企業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 印刷及出版服務，包括根據個別客戶的特別要求而提供之特定出版服務
- 廣告服務，包括電視、印刷、戶外及網上廣告服務

- 公關及節目統籌及其他籌劃活動服務(如籌辦記者招待會及路演活動等)
- 互聯網、移動互聯網及網站開發、維修及/或主機服務

費用： 提供上述服務之金額、付款方式及細節須由提供有關服務之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要求上述服務之和記企業集團成員公司於彼等訂立每項上述交易前獨立釐定及協定。

收費基準： 該等服務之費用須參照提供有關服務之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期限：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港幣 53,000,000 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港幣 56,000,000 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港幣 60,000,000 元

釐訂上限之基準： 上述上限乃根據(i)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年度向和記企業集團提供上述服務的收益，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與和記企業集團訂立之合約的內部預計價值而釐訂。

訂立和記企業廣告服務協議之理由

根據舊和記企業廣告服務協議，本集團現提供印刷、出版、廣告及其他服務予和記企業集團，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上限分別為港幣 25,000,000 元、港幣 25,000,000 元及港幣 26,000,000 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TOM International 與和記企業簽訂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年度上限至分別為港幣 37,000,000 元及港幣 45,000,000 元。該等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年均沒有超逾上述上限(經補充協議所修訂)。

由於舊和記企業廣告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TOM International 已與和記企業簽訂和記企業廣告服務協議，以繼續向和記企業集團提供印刷、出版、廣告及其他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和記企業廣告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認為和記企業廣告服務協議之條款及相關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和記企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和記企業廣告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所界定為本公司之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和記企業廣告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低於 5%，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第 14A.47 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並無董事在此公佈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有重大利益，故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和記企業廣告服務協議及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一般資料

本公司（香港主板股票號碼：2383）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是大中華地區領先之中文媒體集團。本集團多元化之業務橫跨五大領域 — 互聯網、電子商貿、戶外傳媒、出版、電視及娛樂，業務遍及中國大陸、台灣和香港。

釋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上限」	指有關各方需支付之費用之最高總額
「本公司」	指TOM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記企業」	指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乃作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業務之控股公司及公司總部。和記企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
「和記企業廣告服務協議」	指TOM International與和記企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提供印刷、出版、廣告及其他服務予和記企業集團所簽訂之協議
「和記企業集團」	指和記企業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港元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舊和記企業廣告服務協議」	指TOM International與和記企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提供印刷、出版、廣告及其他服務予和記企業集團所簽訂之協議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公司條例所賦予之釋義
「補充協議」	指TOM International與和記企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訂之補充協議，以補充舊和記企業廣告服務協議及修訂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年度上限
「TOM International」	指TOM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TOM 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淑芬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麥淑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主席)
 張培薇女士
 周胡慕芳女士
 葉德銓先生
 李王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胡紅玉女士
 沙正治先生

替任董事：
 Francis Meehan 先生
 (陸法蘭先生、
 張培薇女士、
 周胡慕芳女士及
 葉德銓先生
 各自之替任董事)

* 以供識別之用